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財政委員會會議專題報告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及其相關子法修訂
暨建立完善監理架構之進程

中央銀行

114 年 10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及其相關子法修訂暨建立完善監理架構之進程」專題，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與本行業務有關之穩定幣監管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壹、前言

穩定幣(Stablecoin)是一種在區塊鏈上運作的虛擬資產，單一法幣價值連結的穩定幣與美元或其他法幣具有1:1的兌換關係，並具支付功能，為虛擬市場的主要交易媒介。由於具有可點對點(P2P)¹直接支付，速度快、成本低、可24小時交易等優點，穩定幣已逐漸由虛擬市場進入實體經濟，例如用於消費支付及用戶間之轉帳。

穩定幣因具有支付功能，如市場壓力事件²造成價格大幅偏離面值，可能影響現有支付與金融體系的健全運作；加以虛擬市場之詐欺、洗錢等非法活動頻傳，穩定幣可能被用作洗錢、詐騙之工具，因此應予適當監管，目前全球主要國家已陸續將穩定幣納管。

貳、全球主要國家對穩定幣之監理架構

主要國家對穩定幣的監管作法分為兩類，一是直接訂定穩定幣專法，如美國；另一則是訂定虛擬資產法案，其中包括穩定幣相關規範，如歐盟及我國。

¹ 指透過錢包對錢包直接進行交易。

² 如財務問題、贖回壓力等。

一、美國 GENIUS 法案 (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S. Stablecoins Act)

GENIUS 法案於本(2025)年 7 月 18 日由美國總統川普正式簽署成為法律，將支付型穩定幣³納管。法案規範重點包括發行人資格⁴、準備資產要求⁵、資訊揭露以及審計義務、消費者保護、反洗錢要求等事項。另支付型穩定幣係作為支付工具，非屬投資並提供收益的證券，發行人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⁶。

美國 GENIUS 法案規範支付型穩定幣之發行與初級市場。有關支付型穩定幣之上架及次級市場交易、保管等業務，則納入「數位資產市場清晰法案」(Digital Asset Market Clarity Act, Clarity 法案)⁷管理。

二、歐盟 MiCA (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歐盟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過 MiCA 法案，將虛擬資產納管，其中包括與單一法幣價值掛勾之穩定幣⁸(電子貨

³ 係指用於支付或清算的數位資產，發行人有義務將穩定幣以 1:1 的比例兌換為等值之貨幣，以維持其價值穩定。

⁴ 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包括(1)適用存款保險機構之子公司；(2)經聯邦政府許可之發行人；(3)經州政府許可之發行人。

⁵ 須為低風險、高流動性資產，如現金、活期存款等。

⁶ 詳 GENIUS 法案第 4 節(a)(11)。

⁷ 該草案主要係提供虛擬市場(包括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商(如交易所、經紀商及託管商等中介機構)之監理架構；其中，若支付型穩定幣於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註冊之機構上架交易，則 CFTC 具有管轄權，適用一般虛擬資產(如比特幣、以太幣等)之規範；若支付型穩定幣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註冊之機構上架交易，則 SEC 具有管轄權，適用與證券相同之治理標準。Clarity 法案目前已於眾議院通過，現正送參議院審議。

⁸ MiCA 對與多種法幣及其他資產價值掛勾之穩定幣(資產參考代幣；Asset-Referenced Tokens, ART)亦有規範。考量 ART 準備資產管理之複雜性高，故須遵守更嚴格標準，例如最低自有資金之要求、若每日平均交易數額高於一定門檻，應先暫停發行，並提交降低至門檻以下之計畫。

幣代幣；Electronic Money Token, EMT)相關規範。

上述穩定幣的性質如同我國的電子支付，發行人限制為信貸機構(如銀行)或電子貨幣機構，且須遵守準備資產要求、贖回、資訊揭露、資產區隔⁹等規範；另為降低穩定幣被作為價值的儲存，而發生銀行存款流失的風險，MiCA 規定發行人及加密資產服務商 (Crypto-Asset Service Provider)，不得支付穩定幣持有人利息或任何形式之收益¹⁰。

歐盟 MiCA 與美國 Clarity 法案規範加密資產服務商之業務，均未有穩定幣之借貸業務。

參、我國穩定幣之監理

一、 監理架構

我國對虛擬資產之監理，係由金管會研擬「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其中穩定幣之發行規範與美國、歐盟相似，包括發行許可、發行人資格、資產區隔、準備資產管理¹¹、禁止付息以及資訊揭露等規定。

二、 本行與金管會共同研議穩定幣相關議題

本行已提供主管機關上述美國與歐盟法案之規範重點，而與準備資產相關之規範、外匯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⁹ 發行人自有資產與穩定幣之準備資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

¹⁰ 詳見 MiCA Article 50: Prohibition of granting interest。

¹¹ 例如準備資產組成項目及需經公正第三方審計等。

1. 準備資產相關規範

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向不特定大眾(用戶)吸收資金，與現行電子支付之儲值款項是來自不特定大眾繳存的資金類似，且均作為支付用途。為保障用戶資金安全，我國穩定幣發行人應比照電子支付機構，發行達一定金額者，準備資產的一部分須提存於本行的準備金，其餘部分則用於存款或購買高品質、高流動性金融資產，如短期債券或票券等。另穩定幣的準備資產價值需大於或等於其發行的穩定幣金額¹²，以增加市場信心並防範擠兌，保障用戶可依面值贖回法幣。

2. 外匯相關事宜

目前穩定幣主要用於買賣其他虛擬資產，未來如運用於實體經濟活動之支付，將可能成為跨境支付及台、外幣資產兌換的工具之一。未來將就穩定幣於實體經濟活動之可能應用，研議相關業者應向本行申報資料之作業及規範。

本行將持續與金管會共同研擬未來境內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相應子法規範；未來穩定幣發行人於申請發行許可前，金管會將洽商本行意見，本行將就貨幣政策、外匯事項、支付系統等議題提供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賜指教，謝謝。

¹² 例如本年7月，國內某電支機構所提存之準備金與交付信託之資產合計147億元，大於所收儲值款項餘額117億元。